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合规性说明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披露指引第4号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制订。现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第4号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第4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第4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第4号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，员工通过创造价值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第4号》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4日